

证券代码：301257

证券简称：普蕊斯

公告编号：2024-028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632,442.6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0,367,557.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12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3767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普蕊斯 (上海) 医药科技 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支行	216230100100296283	临床试验 站点扩建项目	本次 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8110201014401417757	大数据分析 平台项目	正常 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21937282610106	总部基地 建设项目	正常 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1001235929300157751	补充流动资金及 支付发行费用	本次 销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临床试验站点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对应的专户余额为0元。“补充流动资金”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项，“临床试验站点扩建项目”公司后续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为了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支行	216230100100296283	临床试验 站点扩建项目	本次 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1001235929300157751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 销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